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後全文)

99年11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11月23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工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1日 依104.07.31教務處通知修訂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2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1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專業選修學分及下列課程：

1. 專題討論4門課，共計2學分。
2. 碩士論文。

(二)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六)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9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七)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5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5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五、 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三)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四)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五)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 畢業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3.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

-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二)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1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7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4位或第5位委員。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4.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四)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